

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举行。

(二) 会议通知发送方式：电子邮件、传真、专人送达，日期：2017 年 1 月 13 日；会议材料发送方式：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，日期：2017 年 1 月 16 日。

(三) 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，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 12 人，其中，董事胡伟、吴亚德、王增金、廖湘文、谢日康、刘继以及独立董事区胜勤、林钜昌、胡春元亲自出席了会议；董事赵俊荣、陈元钧因公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，分别委托董事王增金、吴亚德代为出席并表决；独立董事陈涛因个人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胡春元代为出席并表决。

(四) 监事辛建以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(五)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主持，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益常高速公路项目 100%权益的议案。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按照议案的方案，以不超过人民币 12.7 亿元的价格收购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（其主要业务为益常高速的经营管理）100%股权，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关于收购益常高速项目公司 100%股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20 日